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98： 犯罪预防与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99： 国际药物管制（续）*

* 委员会已决定共同审议这些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8: 犯罪预防与刑事司法 (续) (A/61/96、135、178、179 和 284; A/C.3/61/L.2 和 L.3)

议程项目 99: 国际药物管制 (续) (A/61/208-S/2006/598 和 A/61/221)

1. **Hashizume 先生** (日本) 表示,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UNODC) 执行主任近期访问了日本, 有效地为就未来政策的合作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日本政府非常重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作用, 并继续与该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的行为。然而, 要想在全球范围解决这一问题, 还需要进一步采取多边行动。为此, 日本代表团对上周于东京举行的机构间协调会议表示欢迎, 并认为这次会议为在该领域内形成全球战略而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2. 打击亚太区域毒品问题还需要加大力度, 特别是该地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 (ATS) 的需求越来越大。他希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新近在中国建立的外地办事处尽快发挥重要作用, 预防东亚地区的非法药物制造与贩卖。最后, 日本代表团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近在管理方面采取的改革措施, 并期待着这些措施早日见效。日本代表团将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情报、物质、政治方面保持紧密合作, 以促进世界安全。

3. **Jia Guide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国际社会努力解决毒品与跨国犯罪问题所取得的积极的初步成果表示满意。鸦片产量下降, 可卡因产量保持稳定, 金三角地区毒品形势持续得到改善。中国政府正积极与缅甸政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在这些国家种植替代作物, 并主要为国际打击非法药物的行动做出贡献。在这方面, 需要密切关注阿富汗的药物管制, 尤其要防止用于制造海洛因的前体化学品流入该国。2006 年, 阿富汗鸦片种植上升了 59%, 该情况的根本原因应从供求两方面来解决。

4. 中国政府制订和执行药物管制立法与发起声势浩大的“人民禁毒运动”的措施在国内取得了重要成果。中国在该领域致力于从事区域合作与双边合作, 并于 2005 年与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共同在北京召开了一次国际大会, 会议通过了未来合作的指导方针文件《北京宣言》。中国政府规定了联合执法, 即一项与东盟国家在打击跨境贩毒方面的行动与情报交流的区域计划。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管局)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并呼吁发达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5.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打击犯罪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 尤其是司法协助、引渡、没收犯罪所得并予以返还。但由于各国法律体系的差异等原因,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反腐败的国际规定往往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中国政府希望各国摒弃双重标准和政治因素, 切实以有关条约为基础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最后, 为了充分发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CCPCJ) 作为该领域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必须加强该委员会的工作。

6. **Kazykhano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 成员国发言说, 尽管近年来国际在药物管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但阿富汗的形势却令人担忧: 2006 年, 阿富汗的罂粟种植上升了 59%。每年阿富汗的鸦片与海洛因交易可为贩运者带来 400 亿美元的收入, 超过了很多国家的全部预算。阿富汗高达 65% 的毒品都通过独联体国家中转。其中部分毒品滞留于这些国家的国内市场, 导致了这些国家吸毒上瘾、与毒品相关的疾病以及犯罪等现象增加。

7. 独联体国家政府支持联合国各成员国努力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解决全球毒品问题。其中重要的一步是推动《巴黎公约》, 集各国政府之力防止毒品从阿富汗传播开来。独联体国家还希望新成立的中亚区域情报与协调中心与联合国及其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事处密切合作，允许对跨国犯罪的情报进行实时分析与交流，并允许该区域的各国执法部门联合展开禁毒行动。阿富汗参与该计划可保证项目的顺利落实。区域合作依然是独联体国家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最有效机制之一。

8. 独联体国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推动以政治方式解决阿富汗的形势。独联体国家支持阿富汗政府采取巩固社会、消灭毒品的政策。阿富汗更积极地参与区域一体化进程以及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将有助于解决阿富汗问题。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仅凭自己的力量解决毒品问题。要使后代免受毒品之灾，我们需要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发起各种多边倡议。

9. **Feller 女士**（墨西哥）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不应忽视相互关联的有组织的犯罪及贩毒问题，因为他们造成的危害与恐怖主义一样严重。为此，国际合作必不可少；墨西哥政府在这一领域国际文书的谈判与后续机制的建立上发挥了主导作用。目前，墨西哥政府正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支持下，推动通过《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半球行动计划》，该计划以联合国《公约》及《议定书》为基础，旨在加强美洲组织内各机构和各国家之间的横向协调与合作。

10. 有组织的犯罪与贩毒网络不断变化，因此必须采取新的战略来应对，必须加强多边、区域及双边层面上的联络渠道和联合行动。墨西哥政府依其经验认为，打击毒品的行动要取得最大的成功，必须遵守分担责任原则，并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以及各国平等的法律地位。因此，墨西哥谴责对某些国家形势做出的先验判断，并认为采取单边行动会削弱国际社会的努力和助长犯罪集团与贩毒集团的势力。

11. 在强调需求是毒品制造与销售的内在因素时，她说，墨西哥政府已经推动了一系列倡议来加强美洲多边评估机制（MEM），这是唯一针对药物管制活

动的同伴互评机制，可为其他区域树立榜样，并可协助国家能力建设。墨西哥还积极参与了美洲防止毒品滥用管制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墨西哥特别关注世界范围内合成毒品使用的增加，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战略和执行短期措施予以打击。在这方面，墨西哥非常重视麻管局的作用，认为其不仅应打击非法使用前体化学品的行为，还应推动各国为此加强合作与信息共享。

12. **Uras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政府正在执行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因为土耳其是目的地国。根据该计划，受害者可在土耳其获得庇护、医疗服务及免费的延期居留证。土耳其政府还设立了免费热线服务电话，并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在国内外发起一场公众认识运动。土耳其积极参与了区域与国际合作，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

13. 土耳其政府相信，打击贩毒也需要采用同样的合作方法。其已经批准了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并与66个国家缔结了双边与多边的合作协议。2000年，其成立了土耳其打击毒品与有组织的犯罪国际学会，以其作为区域资料中心与协商论坛，并培训区域内各国的执法人员。

14. 为援助深受非法毒品贩运危害的国家，尤其是阿富汗，土耳其政府积极地参与《巴黎公约》各项倡议，领导了打击东南欧贩毒的区域合作。最后，鉴于各种形式有组织的犯罪是恐怖主义的主要资金来源，土耳其政府倡导采用综合性办法打击有组织的犯罪。

15. **Seanedzu 女士**（加纳）说，尽管全球打击毒品行动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药物滥用与非法贩运依然不断地产生破坏性的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尤其是几内亚湾沿岸的非洲国家，越来越多地被贩运者利用来向欧洲转运可卡因和海洛因，而加纳正迅速成为欧洲和拉丁美洲犯罪网络非法走

私毒品的转运路线。因此，加纳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该领域的执法效力，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加纳政府还成立了一个部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国内负责药物管制的各机构与毒品有关的活动，并采取了措施打击毒品转运，根除大麻种植，以及制定综合性替代发展方案。加纳及其邻国没收非法药物尤其是可卡因的次数及数量均在不断增长，这表明该区域面临着各种风险。很明显，禁毒措施需要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及项目，加纳政府因此高度重视有关管制和监测麻醉药品及前体化学品的立法的修订工作，以及制定预防药物滥用和减少需求的方案。加纳政府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培训以加强执法部门拦截非法药物交易的能力。

16. 执行国际协议的责任主要在各国政府，但国家的努力还需要国际合作作为补充。加纳代表团赞成联合国采取综合措施，并支持国际社会为形成适当的法律框架与工具而做出的持续努力。然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过境国，在执行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培训必要的司法和执法人员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援助。预防工作需要必要的资源，根除非法作物和可选择发展方案也需要必要资源。因此，她呼吁成员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药物管制方案资金做出重大贡献，并敦促还未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在国家层面上适用必要的管制措施。

17. **Kang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政府正在执行一项国家反腐败法案，并成立了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韩国政府还与民间社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打击腐败行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与执行所做出的努力值得称赞。高级别区域研讨会，例如 2006 年 1 月在亚太区域举行的会议，在该领域提供了宝贵的机遇，韩国政府组织了工作组努力进行批准《公约》的工作。

18. 韩国政府签署了新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韩国政府修改了国内反恐怖主义指南，并成立了恐怖主义信息汇集中心。国会正在审查各项反恐怖主义法，并已成立了工作组草拟禁止恐怖主义经费筹措的立法。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与恐怖团体有联系的个人资产将被冻结。

19. 在刑事司法改革方面，韩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最近，韩国政府为预防儿童成为惯犯而采取了措施，对违法的儿童实施更好的教育和改造。韩国代表团希望大会通过 A/C.3/L.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享有足够权力来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 在药物管制方面，韩国政府不仅采取措施管制供给，还与各个非政府组织、媒体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减少需求，包括发起提高公众尤其是年轻人认识和教育的运动。自 1989 年开始，韩国政府每年主办禁毒联络官员国际合作会议，旨在建立和加强区域信息共享与合作机制。韩国政府还希望加入“凝聚力项目”与“棱柱专案”，以此为全球管制前体化学品工作做出更大贡献。自反洗钱法于 2001 年生效以来，韩国政府已经采取了各项措施来打击洗钱行为。同样于 2001 年成立的韩国金融情报机构为此积极参与了国际合作，韩国政府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下一届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全体会议，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其正式成员。

21.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说，任何国家都没有能力单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贩运人口、洗钱、武器走私与恐怖主义。为了打击犯罪与贩毒，必须遵守一些基本原则：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打击跨国犯罪，同时要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宪章》；具备国力与军事优势的国家必须正式声明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摒弃建立在非法特权

例如所谓发动预防性战争权基础上的理论；所有国家必须批准并尊重特别是与恐怖主义、国际药物管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非法贩运移徙者等问题相关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达成的协议必须得到落实；为普及儿童与年轻人的教育而调集资源，这仅仅需要目前每年巨额武器花费的一小部分。

22. 打击国际犯罪与贩毒不容许采用双重标准，更不容许存在划分成员国善恶的虚伪的单边主义标准。美国贩毒者每年获利为 136 亿美元到 484 亿美元，而社会成本则高达 1 809 亿美元，产生了数百万的毒品使用者和吸毒者，难以想象这样一个国家在贩毒问题上有权对别国进行评判。美国有一部只适用于古巴的法律，单纯鼓动不安全的非法移民，让这样一个国家制订打击贩运人口的标准实在荒谬。美国还准备释放在西半球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和杀人犯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它如何能声称要领导全球的反恐战争？

23. 尽管美国制造的障碍导致了损害，但由于一套推动平等和正义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古巴在预防犯罪、推动刑事司法和打击全球毒品问题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古巴立法对洗钱、贩运武器和非法药物以及其他形式有组织的犯罪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然而，古巴犯罪预防工作的基础是对儿童、年轻人和全体人民包括服刑的犯人进行教育。

24. 古巴政府充分支持打击跨国犯罪与贩毒的国际合作，并愿与美国共同打击贩毒、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人口。然而，古巴愿与美国合作的建议遭到了美国的拒绝，尽管美国人民将是这种合作的主要受益者。古巴将继续参与国际合作，尽最大努力防止其国土被恐怖分子利用来对美国人民或其他国家人民实施犯罪行为。

25. **Chan 女士**（新加坡）说，《2006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让我们有理由对国际药物管制趋势感到乐

观。挑战是如何保持迄今为止取得的进步并加强现有的多边药物管制体系。成员国应集中关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 2008 年制订的目标。

26. 新加坡政府采取了多元的方式来打击毒品，重点关注预防、教育、戒毒与护理。严格的立法与禁毒执法有效地威慑了贩毒者。集中、大张旗鼓的教育提高了公众对毒品不利影响的认识。吸毒者被强制接受戒毒、康复治疗，工作培训与就业方案帮助他们重返社会。新加坡政府的这些举措产生了重大的改善：在过去的十年里，被拘留的吸毒者人数从 6 000 人以上降到 800 人以下。

27. 新加坡政府还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及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共同应对毒品问题。2005 年，新加坡主办了东盟毒品问题第二十六届高官会议与东盟 - 中国毒品问题联合工作队第二届会议。自 2000 年起，新加坡与澳大利亚共同主办了该区域执法官员培训研讨会。2006 年，新加坡政府发起了一项向阿富汗执法人员提供关于非法药物管制的培训方案。作为三项主要药物管制国际公约的签字国，新加坡愿与其他国家分享专门知识，帮助其他国家和消除毒品祸患。

28. **Pham Hai Anh 先生**（越南）说，鉴于跨国犯罪对和平与繁荣带来的严重威胁，联合国应当根据国际法，继续在协调国际打击跨国犯罪的工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越南代表团注意到最近在加强打击跨国犯罪的全球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反腐败公约》的生效表示欢迎。越南代表团对联合国相关机构通过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来加强打击跨国犯罪领域的国际合作表示赞赏。还需要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增强其国内机构能力和法律制度。

29. 越南政府在国内采取了一系列法律和实际措施打击跨国犯罪。政府还修订了《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纳入了越南已经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的规

定。2005年，越南政府颁布了预防打击洗钱的法令。越南政府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反腐败法的草拟给予的协助，该法已于2006年6月1日生效。

30. 在区域范围内，越南政府继续在区域论坛的框架内不遗余力地加强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它积极主动地参加了《东盟刑事事件互助条约》与《打击对亚洲船只的海盗与武装劫掠行动的区域合作协议》的谈判，并已加入成为缔约方。目前，越南正与其他东盟国家密切合作以制订一项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

31. 在国际范围内，越南已加入多项打击跨国犯罪、恐怖主义、毒品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越南政府已签署《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正在为批准它们而工作。缔结了多项打击跨国犯罪的双边协议，包括关于引渡与法律援助的协议。

32. **Wolfe 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各成员国发言，他说，这些国家由于其地理位置特殊，往往容易被利用来转运毒品和其他非法商品。这导致的犯罪率上升使各国不得不加大投入保护自己的国界，并通过双边协议和方案与邻国进行合作，其中部分合作，尤其是毒品阻截与执法方面的合作已取得了重要进展。

33. 许多人因在海外从事犯罪活动而被大批递解回到加勒比地区，这是不合理的，因为他们中大部分与加共体成员国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联系。这威胁了加勒比地区的社会稳定，因为加勒比各国政府还未做好准备让他们有秩序地重返社会。尽管事实如此，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有些国家却在联合国支持的合作框架以外威胁要对他们进行单边监测和制裁，这种做法无益于问题的解决。

34. 加共体各成员国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对包括本国在内的过境国予以援助，帮助提高其国家和区域阻截能力。同时，他们认识到，消除毒品贸易的有效

战略不仅仅要靠阻截。更需要采用与控制供求有关的稳定方法，更大地投入以建立减少需求方案和机制，提供就业机会使人们不再以非法生产麻醉品为生。

35. 加共体各成员国一直强调有必要采用一致、合作的国际方式来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犯罪活动并实施法治。他们为自己已加入了该领域多项的国际文书、确保了刑事司法和法治感到骄傲。然而，从正式加入到在国内实际执行还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因此，技术合作势在必行。加共体各成员国特别重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强烈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该机构的建议。因此，他们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闭巴巴多斯区域办事处的决定感到非常担忧，因为这不会使该地区变得更安全。这些国家需要持续的援助，以打击那些可能使多年来为巩固经济基础而付出的努力付之东流的活动。基于同样的原因，他们对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有约束力的文书未能通过表示遗憾。

36.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订的支配性战略表示欢迎，该战略将加强药物管制、犯罪预防方案与发展伙伴关系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然而，打击犯罪的方式只能通过详尽地研究犯罪活动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功能，在可靠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更新。

3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经确定恐怖主义为人类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欢迎《全球反恐战略》的一致通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审议《曼谷宣言》各项建议的执行方式。

38. 阿尔及利亚政府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并将它们纳入了国内立法。根据2006年2月制订的反腐败法，一个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机构将负责搜集和集中处理该领域的信息。阿尔及利亚政

府对国内贩毒与毒品使用的增加表示担忧。作为贩毒的过境国，阿尔及利亚需要外部援助来解决这些问题。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对于协调应对问题的反应、推动制订替代发展方案至关重要。

39.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建立可靠的全球安全机制时，人们越来越关注非国家行为者和结构，例如恐怖组织、犯罪集团与贩毒者。这些团体是新千年的主要威胁，不仅因为他们遍布全球，还因为他们威胁到了每个国家保护公共安全、人权、经济和社会稳定以及国家主权的努力。2005 年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了打击这些新威胁和新挑战的措施。

40. 新的全球反恐战略显示，联合国努力获得成功的关键在于与各成员国进行全面、建设性的对话，以及增强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帮助各国起草国内立法和组织机制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贩毒方面的能力需要加强。即将召开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也为交流信息和经验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有助于建立执行《公约》的机制。

41. 阿富汗的贩毒情况不容乐观。尽管国际社会与阿富汗当局都做出了努力，但局势还是日益升级而难以控制，阿富汗面临着即将成为“毒枭国家”的危险。2006 年 6 月，第二届从阿富汗开始的贩毒路线部长级会议在莫斯科召开，推动了“巴黎进程”，会议发表的《宣言》为制订一项国际战略以打击阿富汗的贩毒问题带来的威胁打下了基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该问题的解决。

42. Shahar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政府认识到了有组织的犯罪与非法药物存在极大危害，其破坏稳定的作用跨越国界，因此其致力于通过国内和国际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毒品、有组织的犯罪、金融犯罪、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的罪行日益超越国界，这些犯罪活动的全球化需要我们采用一种以国际合

作、信息的更大利用和通讯技术为基础的新方式来应对。

43. 以色列政府的反麻醉品政策由禁毒部门负责协调，该部门采用了部际、多元的方式消除以色列社会上毒品。该战略的基础是就禁止贩毒进行立法以及教育以色列年轻人了解麻醉品的危害以及毒品使用者戒毒、康复的新措施。以色列的药物法庭与戒毒治疗中心密切合作，戒毒成功率高达 90%。以色列的毒品没收量是本区域最高的，而吸毒上瘾的发生率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较低。然而，由于对摇头丸、麦角酰二乙胺和海洛因存在需求，而对法律未明文禁止的药物如吸入剂的使用也越来越多，这就需要加强执法。以色列一直在进行提高认识的运动，包括在幼儿园以上的所有学校，还必需创新的公学教育方案来转变人们认为大麻是“软性”毒品的危险错误认识。为解决这些问题，以色列政府继续与各个邻国，特别是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来加强区域协调，以打击毒品的跨国转移和促进关于毒品使用的预防和治疗的信息共享。以色列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成员，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协调以减少全球对非法药物的供求。

44. 由于以色列的地理环境因素，贩运人口对该国构成了严峻挑战，以色列政府通过起诉和判决贩运者以及加强边境巡逻队加大了预防贩运人口的力度。以色列与其他国家合作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的认识，同时以色列议会内有一个委员会负责解决贩卖妇女问题。

45. 国际有组织的犯罪的不同方面是相互联系的：贩毒集团需要非法进行资金的跨国转移，而国际恐怖组织需要以重罪获得的利益维持其运作。因此，有效解决毒品种植与贩卖问题就能极大地削弱恐怖集团自我融资乃至运作的的能力。以色列代表团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洗钱等领域所做的工作，并呼吁其他国家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

国际公约》执行大会第 60/178 号决议。她激动地看到，联合国各项倡议主张加强犯罪预防、非法药物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各国必须拿出实际行动争取有利地位：在国内层面上加强立法、执法和教育；在国际层面上致力于实现各国际公约的目标以及加强超越国家差异的多边协调。

46. **Southichack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鉴于与贩毒有关的犯罪组织同时在国内领土内活动，所以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有效解决全球非法贩毒的问题。为此，老挝政府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目前老挝政府已制订了重要立法并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经过这些努力，老挝北部 10 个省以及原特区 Xaysomboun 于 2005 年宣称已成为无鸦片地区。到 2006 年初，全国已根除了鸦片种植。农村家庭生活质量提高及其获得清洁饮水、教育与保健服务方面的成果显而易见。

47. 尽管已经成功消除了鸦片种植，但是只有 50% 的种植者得到了改变发展方式的援助，还有 50% 的原鸦片种植者急需得到此类援助。还有约 12 000 名吸毒成瘾者需要戒毒。由于很多社区没有时间和方法来种植新的经济作物或主食作物，也无法弥补放弃鸦片种植的经济损失，国内和国际上都存在对老挝消除鸦片行动持久性的担忧。2005 年，老挝政府通过了一项全国方案战略，用以应对清除鸦片后的局势，期间为 2006 年至 2009 年，需要资金 830 万美元。如该计划进展顺利，可帮助稳定老挝北部省份的局势，预防人们重新种植或使用罂粟，避免或减少非法药物、艾滋病毒/艾滋病、日益增加的贫困、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这些威胁国家和区域安全的危险。她敦促国际捐助者提供紧急支持，不仅仅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还要及时为替代发展行动融资。

48. **Hasteh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阿富汗罂粟的大面积种植和鸦片制剂、海洛因的大量生产给明令禁止非法药物的伊朗带来了诸多经济和社会

问题。由于伊朗是通往欧洲最直接的陆上路线，所以尽管伊朗采取了严厉的执法措施，并在伊朗与阿富汗、巴基斯坦接壤处设立各种防御工事，但是经由伊朗的非法毒品贩卖还是增加了。在过去的二十年里，除了经济支出以外，伊朗有 3 500 多名禁毒人员在打击来自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的武装毒品运输的斗争中丧生。伊朗 2005 年报道的武装冲突约 1 300 起，摧毁了 2 000 多个贩毒集团，收缴了 2 400 多件武器。2005 年全国总共收缴各类麻醉品 319 000 千克。伊朗执行了多项毒品预防方案，包括由各个禁毒中心在城市和乡村宣传提高公众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为易受伤害的家庭提供生活技能培训和咨询服务，为问题个人建立咨询和支助中心，为执法部门举行信息研讨会。

49. 各国迫切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来应对阿富汗毒品产量增加带来的问题以及相关犯罪网络的活动，这侵害了各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威胁了其国家安全。为此，伊朗政府签署了药物管制领域一系列的双边与多边协议；与 38 个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与另外 32 个国家进行谈判。伊朗还执行了 NOROUZ（《减少麻醉品统一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作方案，该项目的重点是法律援助、国家倡议、减少需求和供应管制。2005 年 9 月，伊朗主办了《巴黎公约》专家圆桌会议，会上外国专家一致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打击毒品的行动中堪称世界领袖。

50. 过境国面临的问题需要在国际层面上加以解决，因为过境国是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的枢纽。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应当更加重视减少需求的问题。鉴于打击毒品供求需要一套包括预防和执法措施在内的综合方法，各个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应当向生产国和受害最严重的过境国提供额外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有必要建立区域与国际网络以定期交流和评估机密资料，这样就能尽快确定并摧毁非法贩毒网络。

51. **Swe 先生** (缅甸)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有关鸦片种植减少的积极信息, 但同时报告给出了阿富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具体数字却没有缅甸的数字表示惊讶, 因为缅甸是为该区域成功减少鸦片种植而做出贡献的第三大国家。《2006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明确指出, 2005 年缅甸的罂粟种植减少了 26%。然而,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 但是非法贩毒与诸如恐怖主义、洗钱等的跨国犯罪密切相联, 依然对全球构成一大挑战。成功地打击毒品可以推动其他领域的工作, 但这需要在共同责任的基础之上进行国际合作。有效减少供应与拦截贩运的措施要辅之以同等有效的减少需求的措施。

52. 缅甸政府打击非法麻醉药品成功的要素之一是有效地执行了 1999 年发起的《国家消除毒品十五年计划》。自 2002 年 4 月起, 辅助该《计划》实施了《新命运项目》, 该项目为改种其他经济作物的原罂粟种植者提供了支持。缅甸政府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对药物滥用进行预防、治疗和以社区为基础进行管制, 并参与了各项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方案以消除贩卖。缅甸正在与其他东盟国家合作, 努力实现到 2015 年该区域无毒品的共同目标。缅甸已经加入了有关毒品和犯罪的主要国际文书, 正在采取措施消除新出现的甲基苯丙胺类毒品的威胁。令人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缅甸政府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 某个大国政府不仅没有提供物质或精神上的援助, 反而毫无根据地指控缅甸政府, 玷污其国际形象。他感谢本区域各国对缅甸原鸦片种植者生产的替代经济作物开放市场的做法, 这帮助缅甸解决了农村贫困的问题, 他重申, 缅甸政府决定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 共同打击非法麻醉药品、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的罪行。

53. **Rebello 女士** (印度)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采取的针对毒品、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综合措施表示支持, 她希望提高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性。印度代表团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将毒

品和犯罪政策放到更广阔的发展背景中、以促进正义和善政为基础的倡议。印度政府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缴纳的会费增加了四倍。

54. 麻醉药品是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国际恐怖主义与洗钱、非法武器交易、非法核化生武器的转移相互关联, 严重威胁着国际安全, 必须谨慎监测、努力解决。联合国应当传达有力、明确的反恐信息, 使其没有任何借口, 印度代表团因此希望新近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能通过诸如引渡、起诉、信息交换和能力建设等实际的合作措施来推动国际社会统一采取行动。它还呼吁草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能尽早结束。过去几十年中, 印度一直是恐怖主义袭击的主要受害国, 现在印度正在为批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而努力工作, 并已缔结了恐怖主义、洗钱和有组织的犯罪领域各项双边和区域协议, 作为其有力的国内立法的补充。

55. 虽然东南亚罂粟种植的减少以及全球古柯种植和可卡因产量稳步下降都是积极的进展, 但是全球非法鸦片产量水平与甲基苯丙胺类兴奋剂使用增加的现象令人担忧, 对此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印度政府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以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订的目标。作为鸦片的传统合法生产者, 印度表扬了麻管局为监测和维持鸦片制剂供求长久平衡所做的工作。然而, 印度政府对新出现的网上药店贩毒问题表示担忧, 这一问题必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管理网上药店的国内立法来解决。虽然印度麻醉品管制局在打击贩毒、收缴非法麻醉药品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 仅靠一国之力是不够的, 印度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参加该领域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

56. **Anzola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打击非法贩毒应成为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共同责任。委内瑞拉政府对犯罪采取的是预防性而非惩罚性手

段，通过满足人民对教育、保健、运动、娱乐、住房和信贷等的基本需求，防止人们被迫以犯罪作为谋生方式。委内瑞拉高度重视消除贫困以及改变现有不平等状况的社会方案。国家应以安全为首要目标，但必须让其他社会部门和机构参与解决该问题。委内瑞拉政府正在对警察概念进行重新定义，规定其为长期、高效、民主和参与的原则指导下的公共服务。政府强化打击洗钱的基础设施的工作也得到了认可。

57. 贩运人口的问题也应作为原产国、过境国和目的国的共同责任，综合采用预防、社会支助和保护受害者人权的措施加以解决。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这些因素使妇女和儿童尤其易被国内和跨国贩运者诱惑。委内瑞拉政府正在参与美洲国家组织打击贩运的区域行动，国内也刚通过一项将贩运人口进行刑事定罪的法律。

58. 委内瑞拉政府还采取了综合措施解决毒品问题，并正在推动预防性替代发展。委内瑞拉政府在教育、保健、农业信贷领域制订了各种社会方案来防止弱势群体参与毒品种植与贩运。政府还提高了毒品收缴机制的效率，并通过卫星监测来定位和根除非法作物。政府与欧洲联盟合作在委内瑞拉预防毒品使用和管制前体化学品的行动非常有效。它还签署了打击毒品问题、洗钱和前体化学品转移他方面的 33 项双边协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正在与欧洲联盟合作以推动区域内有关毒品问题的信息、研究和技术知识的交流。

59. **Muchemi 先生**（肯尼亚）表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增强成员国能力，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并赞成秘书长报告（A/61/179），尤其是第 66 段至 71 段中关于进一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建议。肯尼亚政府已经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技术援助方案中受益，包括旨在增强肯

尼亚打击洗钱能力而对其体制框架和立法框架实施的深入评估。遗憾的是，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还不够多。要集体有效应对有组织的犯罪必须以各国普遍批准和执行公约为前提，为此，他敦促尚未批准的国家考虑加入和批准这些文书。

60. 肯尼亚政府致力于参与打击贩运麻醉药品的国际努力。由于肯尼亚占据的东非交通中心这一独特地理位置，它一直是国际贩毒者选择的转运路线。尽管能力有限，肯尼亚政府最近加强了边境管制，增强了警察缉毒部门，对贩毒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并处以刑事处罚措施，还建立了部际药物协调委员会和反对药物滥用运动国家机构。肯尼亚政府认识到贩毒与洗钱、恐怖主义经费筹措密切相关，同时加大了打击这些犯罪行为的力度。

61. 预防和打击腐败是肯尼亚政府面临的另一严峻挑战，肯尼亚政府第一个加入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此证明了肯尼亚打击腐败的承诺。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了该《公约》，但目前大多数缔约国都是发展中国家。全面执行该《公约》需要世界各个区域的参与。过去三年，肯尼亚政府一直在尽力解决收回腐败行径产生的资产的复杂问题，但收效甚微。肯尼亚和尼日利亚曾经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旨在加强成员国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预防洗钱和促进资产归还的倡议作为个案研究。肯尼亚正在审议随后的评估与建议，以便加快行动填补现存的漏洞。最后，肯尼亚代表团欢迎旨在增强非洲的法治与刑事司法系统的《2006 年至 2010 年非洲行动纲领》的通过，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该纲领的实施。

62.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委员会当前的文件表明了犯罪与麻醉药品问题的严重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支持其实现为成员国提供打击犯罪的实际援助和草

拟为成员国提供国内立法指南的示范文书的目标十分重要。叙利亚政府已经加入了大多数预防犯罪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政府还积极参与了制订打击中东和北非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的会议，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合作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起草贩运人口的法律。叙利亚已缔结了各项双边和多边引渡协议，还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63. 叙利亚代表团重申了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罪行的谴责。叙利亚政府与其他国家的信息共享挽救了很多生命并摧毁了一些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叙利亚政府积极参与了磋商，并最终使大会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尽管该战略未能对恐怖主义给出明确的法律定义，未能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反抗外来占领的合法斗争，也未能提出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本原因，但它是安全理事会以安全为基础的处理方式以外的组成部分。不能仅靠武力抵抗恐怖主义，必须解决其根本原因。

64. 叙利亚政府正在将反恐条款纳入国内立法。由于银行业已经向私营部门和国际投资开放，依据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经费筹措法成立的机构的作用就显得至关重要。叙利亚与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共同举办了数个讲习班，并在大马士革举行了以“建立有效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经费筹措的制度”为主题的中东、北非区域会议。

65. 叙利亚政府制订了关于非法使用药物的 1993 年第 2 号法案，该法案是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制订的。叙利亚政府还加入了有关毒品问题的多项国际公约，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成员，还与塞浦路斯、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埃及、黎巴嫩和约旦签署了关于信息交换的双边协议。叙利亚欢迎打击毒品

祸患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东与北非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它相信，联合国及其成员国为战胜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威胁所付出的努力一定会获得成功。

66. **Chaimongkol 先生**（泰国）说，全球化带来了许多益处，其中之一是把世界变成了全球村。但是，这也使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经费筹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空前速度增长。

67. 毒品摧毁了生命、社会，阻碍了发展并破坏了安全。大大小小的国家都受到了影响，针对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必须采取一致的全球性回应。一套综合方法也很重要。泰国政府通过替代发展项目成功解决了毒品问题，这些项目将作物替代与重新造林、环境保护、减缓贫穷、提高生活质量等发展目标相结合。泰国政府采取的战略包括，提供其他就业机会、职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生产增值产品用于销售。以前种植罂粟的农民在改种咖啡和澳大利亚坚果等经济作物后，仅仅过了十余年，平均收入增长了近十倍。泰国政府相信，这种模式也能适用于其他国家，并正在与缅甸政府合作推动将这种成功经验应用于金三角的另一端。它还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转让其替代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并与印度尼西亚和拉丁美洲各个国家合作。然而，这需要私营部门帮助开发和销售替代发展的产品，还需要发达国家予以合作，开放市场接受这些产品。

68. 为有效打击贩运人口，需要在预防、保护和起诉这三个核心领域采取平衡但坚决的措施。首先应当预防贩运的根本原因，而经验表明，以人权为基础对受害者进行保护并予以援助对于成功起诉至关重要。泰国政府已经将打击贩运列入了国家议程，然而犯罪的跨国性质意味着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69.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往往相互依存，因此不可能单独解决其中任何一个。泰国代表团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大会最近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

然而，尽管诸多发展中国家抱有良好意愿，如果得不到大量增加的技术援助，它们将无法执行其承诺。因此，泰国代表团欢迎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上成立技术援助活动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

组。泰国代表团还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全力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这一全球打击毒品与犯罪的关键机构。

下午 1 时散会